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版)鹤伊、金南公路两侧150米内严禁摆放木耳袋;全区所有河道及城镇内不准扔废木耳袋,一经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问责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金山屯区大丰河是全区的饮用水水源地,有人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搞水上漂流,从源头到自来水区有三段漂流区,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金山屯区饮用水取自大丰河,取水井位于大丰河和汤旺河汇合口上游约4公里处。大丰河流域原有3处漂流段,分别为大丰河源头漂、九峰山养心谷景区漂流和大丰河漂流。其中大丰河漂流、九峰山养心谷景区漂流已经取缔,大丰河源头漂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约40公里处。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为加大对大丰河水体保护力度,2018年4月20日,经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取缔大丰河漂流和九峰山养心谷景区漂流,大丰河源头漂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约40公里丰岭林场,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2018年6月5日,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后,主管副区长、住建局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到三处漂流点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大丰河漂流和九峰山养心谷景区漂流没有营业,且部分漂流设施已经拆除。大丰河源头漂自2015年以后就没有营业,现场基础设施损坏严重,已无法重新营业。

(三)问责情况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几年前,有人在丰茂林场开矿,将大量矿石倒入河中,污染环境水体。)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矿山隶属于长宏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丰茂林场“鸡爪子沟”,探矿许可面积约4.01平方公里,主要以探矿为主;现在由长宏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国荣负责,现场负责人为朱文君。该矿山已经存在20年以上,期间经常多次转让,探矿手续过期没有延续,于2015年1月自行停止生产作业。目前处于废弃状态,经检查现场没有生产迹象及留守人员。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3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金山屯区委区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与伊春中央环保督察协调联络组对此情况进行核实,经过现场调查,该矿山处于废弃状态,无生产人员活动迹象;该矿“山距离最近河流约3.5公里,无倾倒废矿石现象。经调查核实,2015年后该矿“山就没有生产”。2015年之前,区各部门不定期对该矿山进行过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企业将废弃矿石倒入河中现象。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一、受理编号148号:“黑龙江省水利厅直属泥河水库不遵守水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擅自提高蓄蓄水技术参数标准,非法蓄水超警戒线高达4米且未做护岸维护,导致数十平方公里草原和4平方公里芦苇荡遭到毁灭性破坏,25平方公里草原和周边近万亩耕地、近千亩林地全部被洪水卷走,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周边各村集体

经济遭受严重损失。举报人称黑龙江省水利厅在此事处理过程中严重不作为。”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泥河水库管理处为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水库位于兰西县、呼兰区、绥化市三个县(区、市)交界处,呼兰河支流泥河的下游,控制流域面积1515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72%。该水库是一座以防洪、除涝、城镇供水为主,兼顺灌溉、养鱼综合利用的大(2)型平原引水水库,水库总库容为1.1338亿m³,相应水位134.53米;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3.5米,相应库容0.73亿m³;汛限水位132.17米,相应库容0.3342亿m³,大坝坝顶高程136.8米。水库保护下游6个乡镇,139个村屯,6.5万人口,17万亩农田及哈黑、哈伊公路;除涝面积22万亩,设计灌溉面积7.2万亩,库面养鱼面积4万亩。

泥河水库始建于1958年8月,于1975年续建,1977年10月竣工,1978年11月验收交付使用。2000年~2003年进行主体工程除险加固。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1.关于信访反映“泥河水库不遵守水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擅自提高蓄水参数标准,非法蓄水超警戒线高达4米”的问题不属实。

2018年6月7日,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工作人员查阅了泥河水库有关设计批复文件和2014-2018年泥河水库《水情电文本》等资料。经核实,泥河水库承担着呼兰区泥南灌区和兰西县泥河灌区及兰西县城镇供水工作,两灌区每年供水量大约在4500~5500万m³左右,兰西城镇居民供水每年大约500万m³左右。水库大坝坝顶高程136.8米,多年来最高实际兴利蓄水位严格控制在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3.5米以下。如非法蓄水超正常蓄水位(133.5米)4米的话,将超出水库大坝坝顶高程0.7米,水库大坝及周边村屯都将被淹没,经查阅泥河水库近五年(2014-2018)《水情电文本》记录,泥河水库多年来最高蓄水位严格控制在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3.5米以下,没有超标运行。其所淹没的范围均在水库库区征地范围(134.50米)以内。泥河水库属于以引水为主的大型平原水库,设计批复文件中,水库特性指标中没有“警戒水位”的概念,因此,不存在超警戒水位蓄水的问题。

2.关于上访人反映“由于泥河水库非法蓄水导致数十平方公里草原和4平方公里芦苇遭到毁灭性破坏,25平方公里草原和周边近万亩耕地、近千亩林地全部被洪水卷走,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周边各村集体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问题部分属实。

泥河水库库区范围总面积为40平方公里,其中,正常蓄水位133.5米对应的水面面积为33.75平方公里,其余6.25平方公里(近万亩)即为库区内的滩涂和沼泽面积。由于历史原因,这些滩地和沼泽大部分已被周边村民开垦为耕地,无偿耕种。种植水旱田面积8280亩(水田8251亩,旱田29亩),鱼池面积2364亩,水塘面积167亩。其中,民主村种植水田面积546亩,鱼池面积1063亩;达户村种植水田面积7505亩,鱼池面积1301亩,水塘面积167亩;大用村种植水旱田面积110亩(水田94亩,旱田16亩);唐义村种植水旱

田面积95亩(水田82亩,旱田13亩),立业村种植水田面积24亩。

2018年6月8日下午,呼兰区国土资源局给省水利厅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根据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提供的测绘数据,证明在此数据范围内没有草原。

经查阅1983年12月6日《关于泥河水库区补办征用土地座谈会纪要》(详见佐证材料9)、泥河水库库区范围划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75)水电水字第51号文件和建委龙中字(75)第226号批复及绥化市、原松花江地区、水利厅、省建行等部门联合验收委员会的纪要精神,按设计规定沿134.5米高程走向划定库区管理用地。库区内的土地以及保护工程用地和农牧用地在库区的水面、水产、草原、林木及其资源归国家所有,由泥河水库管理处统一管理使用。泥河水库征用呼兰、兰西县的土地及有关地上附着物、房屋、水井、树木及其他有关动迁项目,已按补偿标准办理完毕,安置工作就绪。

虽然泥河水库多年来最高实际蓄水位严格控制在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3.5米以下,没有淹没老百姓的耕地,但是,由于库区水面面积大(33.75平方公里),形成水面风浪爬高,加之水库已经运行40多年,日积月累的风浪冲刷刷淘以及其它自然因素影响,导致库区周边大用村部分土地等被冲刷和侵蚀。据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2017年9月5日提交的《泥河水库与呼兰区划界测量及塌岸段调查处理建议》,自1986年至2017年,水库周边塌岸面积为1205亩(含大用养貂厂233亩),其中,涉及大用村争议范围内(岸线长2公里)土地面积37亩。

呼兰区水务局哈呼水呈(2018)14号《关于呼兰区大用镇村民土地信访问题调查测量情况的报告》所称的泥河水库侵占大用镇大用村土地12.9亩,实际上都是由于水库水面风浪多年冲刷刷淘造成的。针对库区岸边冲刷问题,省水利厅高度重视,自2017年开始,积极协调省财政落实资金,累计达1100多万元,由省泥河水库管理处组织对库区周边4个村屯进行了护砌,护砌总长度达7000多延长米。为彻底解决冲刷问题,2017年,省水利厅责成泥河水库管理处委托设计部门完成了库区护岸工程初步设计,并报省水利厅审批。2017年已落实资金311万元,用于泥河水库护岸工程建设。由于上访人所在的大用村个别村民不接受泥河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界线的划定,以赔偿淹没损失为借口,阻止护岸工程实施。今年省水利厅拟安排泥河水库护岸工程投资计划392万元,与省财政厅进行了沟通,近期呈报省政府审批。

3.关于上访人称“黑龙江省水利厅在此事处理过程中严重不作为”的问题不属实。此次信访反映的问题,以前信访人孟某山曾向省水利厅反映过,省水利厅已经进行了受理。2016年12月15日,上访人反映的主要问题是“省泥河水库超标蓄水导致冲刷耕地问题”。省泥河水库管理处按照省水利厅的要求,及时出具了受理告知书和答复意见并上报了办理情况报告。由于该案涉及的土地纠纷,处理起来十分复杂。省泥河水库管理处多次与大用村委员会和大用镇政府沟通协调土地纠纷事宜,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妥善处理好该信访事项,2017年

7月7日,省水利厅专门召开孟某山信访事项专题会议。会议认为解决此问题关键是解决土地纠纷问题。为此,会议决定:一是成立由厅办公室、防汛办、建管处和省水利设计院专家组成的孟某山信访事项复查工作组,具体调查相关事宜。二是立即向呼兰区政府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呼兰区政府协助协调处理土地纠纷问题。三是在土地纠纷解决之后,开展有关赔偿及护岸工程建设工作,彻底解决大用村与水库多年形成的矛盾纠纷。

2017年7月17日、10月24日,2018年3月15日省水利厅副厅长韩福君三次亲赴呼兰区政府协调孟某山信访事宜,并在第一次去呼兰区政府时送达了协助调查函。2017年12月4日,在厅机关3楼会议室召开了孟某山信访事项协调会,省水利厅副厅长韩福君主持会议,呼兰区政法委书记王利功、大用镇党委书记李延杰参加了会议。会议达成共识:一是先完成复查程序,复查意见由水利厅起草待与呼兰区沟通后送达给孟某山。二是适时启动护岸工程建设,由呼兰区政府负责大用村村民的安抚工作。三是护岸工程完成后,与国土部门沟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对于上访人反映的泥河水库问题,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及时调查处理,不存在省水利厅在此事处理过程中严重不作为的问题。

对于因水库水面形成的风浪多年来对库区周边土地或林木造成的冲刷问题,以及由于上访人个个别村民阻控等原因而未对库区护岸工程实施的问题,省水利厅将继续与省直有关部门、呼兰区政府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办法,尽快提出处理意见。

(三)问责情况

十二、受理编号149号:2004年兰西县北安乡王某某等二人承包了3150亩草原,近年来陆续破坏草原改为耕地。当地村民多次上访未果。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该地块位于兰西县北安乡长安村位于东河套(呼兰河270号地段南),面积3150亩,是上个世纪70年代开垦的。1984年土地划界时在划界图上已全部标示为耕地,但未纳入农田管理。

1989年全国第一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标注该地地块类性质是耕地和滩涂,2008年全国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标示该地地块类性质仍然为耕地和滩涂,至今该地地块类性质仍然为耕地和滩涂。2004年兰西县北安乡长安村将该地块以改变用途草原形式发包给北安乡龙安村王喜森、王喜友二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4日,兰西县委、县政府安排主管农业副县长张可巍、主管环保副县长郑照利组织县畜牧兽医局、环保局、公安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和北安乡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联合调查组调查核实了北安乡长安村老村干部等相关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

经调查核实,自1976年起,兰西县北安乡长安村开始对该地块进行开垦耕种,当时长安大队把东河套划成块,由各个小队进行开荒,连续多年开荒种植小麦、玉

米。到1984年,该地块基本全部开荒变成耕地。根据黑龙江省土地划界办公室印发的《黑龙江省土地划界实施细则》(黑土划字〔1979〕1号)第二十九条:“土地使用范围平面图,要准确、鲜明地表示出土地使用界线,界桩以及与相邻单位交界的起始点。地界的位置和相邻单位名称,要有明确的登记。每个独立地段,要有编号、地权、使用单位和面积的登记。界内的宜农荒地、宜牧草原、宜林荒山荒地、宜副(苇)荒地、宜渔水面,要绘出地类界,注明地类和面积。相邻的土地使用单位要在图上盖章,以示对地类的认可。土地使用范围平面图所用的土地划界图例,由省统一规定。”和《兰西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兰西县土地划界具体规定的通知》(兰政发〔1981〕13号)文件第三条:“本规定所指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荒地、草原、条通、水面、村屯、道路占地等。就一个公社、一个大队土地使用范围内,有啥有啥。”两个文件的规定,结合该地块当时的土地现状,1984年兰西县土地划界结束成图时,该地块在划界图上对地类性质已标示为耕地。1989年兰西县北安乡长安村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土地地类也是耕地和滩涂。但是,1993年兰西县按照省市委求开展草原调查核发草原使用证原,兰西县草原监理单位到长安村进行草原调查时,村干部认为东河套开垦前是荒草地,误认为是草原,兰西县草原监理单位工作人员也没有同1984年全县土地划界图和198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进行比较,认为这块耕地未纳入农田管理、未缴纳农业税,可以按照改变用途草原管理,于是给长安村核发了草原使用证书。2008年,北安乡长安村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仍然显示该地块为耕地和滩涂。

2004年春季,兰西县草原监理单位会同北安乡及长安村人员到北安乡长安村东河套(呼兰河270号地段南)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勘验,当时地现状均已呈现荒草状态,地势高的已经起垄待耕,面积是2700亩;长沟子里地势较低的能看见作物茬口,地势更洼的地块有积水能看见垄型,这两部分地块面积约400多亩。根据绥化行署《关于草原水面承包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第二十五条:“全区土地资源详查结束前(1990年12月底)变更用途的草原,以及1991年以来履行合法手续经批准改变用途的草原,由使用权单位按照有地类另行发包。”第二十六条:“土地资源详查结束后未履行审批手续开发为耕地、鱼池、林地的草原,可维持现状,但应到草原、土地部门依法办理地类变更手续。在未办理变更手续之前,仍按草原管理。”根据文件的规定,县草原监理单位同意了北安乡长安村将东河套耕地按照改变用途草原的方式发包给王喜森、王喜友经营,签定了两份承包合同,第一份合同是2004年7月2日签定,承包期自2003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承包面积按当时起垄耕种的2700亩进行标的。其余400多亩因地势低不能耕种,但也在王喜森、王喜友承包使用范围内;2007年长安村为了村里修水泥路面筹资,又续签了第二份合同,续签到2047年12月31日。

(三)问责情况

十三、受理编号150号:“郊区区长发镇新村村人138户居民的300亩林地,于2008

年被郊区法院私自占用,树木被砍伐变卖,村民1982年承包林地并有林权证,曾向市政府法制办、检察院、法院和省司法厅反映,法院鉴定的11.75万元损失费,至今没有赔偿。举报人要求查清问题,赔偿损失。”

(一)基本情况

由于佳木斯市郊区区长发镇长新村村委会欠冯淑珍钱,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将该林地作价拍卖给原告作价抵债,在2002年8月23日,郊区林业局给冯淑珍办理了过户手续,将该林地归冯淑珍所有;司某贵(系138户村民代表)对冯淑珍进行了起诉,并拿出1982年桦川县政府为每户村民办理的林权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司某贵方胜诉,林地归还给长新村村委会及138户村民。举报人司某贵举报原因是因为该案件的代理费问题与代理律师刘某文发生争执,刘某文将司某贵告上法庭要求支付代理费共计2.2万元,由于司某贵不服郊区法院判决拒绝执行判决费用,刘某文在郊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郊区法院依法强制扣除司某贵银行卡内金额共计1.8万元。由于司某贵认为法院判决不合理不服法院判决,为引起上层关注所以打电话给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郊区法院。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组调取法院卷宗,认真复查,300亩林地系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评估拍卖行为,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法院私自占用、砍伐、变卖情况。另外,举报人提出的曾向政府法制办、检察院、法院和司法局反映法院鉴定的117500元损失费至今没有得到赔偿一事,经核查是东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行政案件,案号(2007)东行初字第2号行政判决书,原告司某贵等五人诉被告郊区人民政府,东风法院判决一是郊区政府分别给付于江、陈广英、杜金、王玉南、张华龙被伐林木直接损失848.91元;二是驳回其他诉求。后因与郊区林业局达成协议,故五原告放弃赔偿的要求。

接到信访交办事项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责成区政法委书记曲松涛同志牵头、郊区法院具体负责、郊区政法委、郊区法院、郊区区长发镇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经区政法委、区法院、长发镇政府、长发镇长新村委会共同接谈举报人司某贵,就司某贵向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复查,并听取了司某贵的信访诉求。司某贵称,以上反映的问题是为了解决刘某文(龙江法律服务所)起诉司某贵等人拖欠代理费纠纷一案,郊区法院执行局在执行期间扣划司某贵及其爱人18000多元,认为判决不合理,所以才向中央督察组投诉反映。司某贵说:“因为我请代理人刘某文都是因为300亩林地的事而引起的,但我要求解决的问题是郊区法院扣划我的18000多元钱的事,不要解决其他事情。”综上所述,司某贵等五名长新村村民所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并通过郊区林业部门与长新村村民达成办理林林权证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林地被郊区法院私自占用、砍伐、变卖问题。司某贵的举报行为目的是为了要回被划走的18000元律师代理费用,相关问题郊区区委已协调郊区法院调处解决。

(三)问责情况

无。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

2018年6月4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四批次,共26件举报案件,其中重点案件11件,已办结11件,受理编号分别为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号;未办结0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编号197号:“虎林市虎林镇庆丰农场、858农场、856农场、854农场将废弃农药瓶丢弃在附近水域,且夜间将整车废弃农药瓶卸在松阿察河边,污染松阿察河和乌苏里江。2018年4月,举报人曾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厅长信箱反映此问题,至今无人回复。举报人要求解决此问题,并建议出台相关管理政策,加强废旧农药瓶管理,加大宣传力度。”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虎林市虎林镇庆丰农场、858农场、856农场、854农场将废弃农药瓶丢弃在附近水域,且夜间将整车废弃农药瓶卸在松阿察河边,污染松阿察河和乌苏里江。举报人要求解决此问题,并建议出台相关管理政策,加强废旧农药瓶管理,加大宣传力度。)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庆丰农场、858农场、856农场及854农场为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下辖的四个农场。以上农场水资源按流域划分属乌苏里江流域,流域内有松阿察河、穆稔河、阿不沁河和七虎林河等主要河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四个农场将废弃农药瓶丢弃在附近水域不属实,但存在在田间沟渠排干丢弃农药瓶的现象;举报夜间将整车废弃农药瓶卸在松阿察河边,污染松阿察河和乌苏里江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4日下午,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副局长要求涉及的有关农场成立专项清查工作小组,立即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6月5日,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下发了

《关于迅速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各农场、上市公司全面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行动,对组织不力、清理不及时,的,将约谈相关农场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各农场通过全面排查,未发现有整车废弃农药瓶偷卸在松阿察河、乌苏里江、穆稔河、阿不沁河、七虎林河等河流岸边的现象,无污染江河的情况。对散落在田间沟渠排干中的空农药瓶立查立改。2018年6月7日,农垦牡丹江管理局组成了以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为成员的专项督查组,对涉及信访案件的四个农场进行了现场督查,要求各单位全面清查、细致清查,不留死角。现场检查发现,信访反映的四个农场已经进行了整改,对散落在田间沟渠排干中的空农药瓶进行了集中收集,拟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为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快农业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对所辖区域农业生产废弃物管理工作。2018年4月制定了《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17年农垦牡丹江管理局河长制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管理局河长制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管理局清河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辖区内各农场也都制定有关农业生产废弃物管理、河长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每年下发给管理区、作业站的管理制度、在每年下发给管理区、作业站《农业生产经营意见》、《农业生产主要工作和要求》中明确要求规范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

(三)问责情况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就农业生产废弃物管理中存在的管理问题,6月9日下达了《黑龙江省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关于对庆

丰等农场生产废弃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的通报》(牧局办(2018)12号),对相关责任人已启动追责程序。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18年4月,举报人曾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厅长信箱反映此问题,至今无人回复。)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张某德通过省环保厅厅长信箱反映我省农民使用农药后,包装物的处理问题。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3日,经询问省环保厅信访办负责同志证实,省环保厅曾于2018年5月2日在厅长信箱接到过张某德关于废弃农药包装物乱丢的问题,省环保厅负责信访的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25日进行了答复。

(三)问责情况

二、受理编号198号:“二龙村大队书记在通往龙江县的环村公路旁,盗伐近千立方米路边林和农林林,木材堆放在二龙村学校院内。”

(一)基本情况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二龙村为原太平山村和原二龙村组成的合并村,两村小学也同时进行了合并,名为太平山小学。二龙村现有两座校舍,太平山小学正在使用其中一座,另一座校舍对外承包。近年来,二龙村集体没有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已有村民通过个人申请办理了七宗地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蓄积量为479.78立方米,无盗伐路边林和农田防护林现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该信访转办件后,龙江县委主要领导安排县林业局和龙江镇相关工作人员分别于6月4日下午4时和6月5日上午7时对该信访反映的问

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咨询了二龙村太平山小学校长、校舍承包人、龙江镇林业站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太平山小学校长证实,自2009年4月任职校长以来,在学校院内没有堆放过任何个人或集体的树木。校舍承包人证实,在承包校舍十多年期间,校舍院内没有存放过树木。经县森林公安局和龙江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共同对二龙村的路边林和农田防护林进行全面踏查,未发现林木被盗伐痕迹。龙江镇林业站工作人员证实,近两年来二龙村无盗伐林木案件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受理编号199号:“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场自2010年建成投运至今,渗滤液处理设施一直未运行,渗滤液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1年以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每年拨付渗滤液处理费90万元给经营者(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县领导董某的姐夫)。”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场实际名称为泰康镇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东南13公里,让杜路西南500米,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2011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垃圾处理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行设计并建设,填埋场铺设防渗系统、监测井,渗滤液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为50吨,采用生化预处理+两级反渗透处理工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保局负责泰康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环境监管,定期对其进行监察,2017年以后纳入“双随机”管理。该生活垃圾处理场投运后曾有信访投诉,反映垃圾场处理场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但经调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

2017年7月至今渗滤液处理系统暂停运行情况属实;举报2017年7月之前渗滤液处理系统未运行及渗滤液处理费用问题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5日,县环保局、发改局、城管局对该垃圾处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关于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问题:泰康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投入使用后,初期产生的少量渗滤液存储在调节池内,截至2014年7月,共计收集了约1000吨垃圾渗滤液。2014年7月,渗滤液达到处理量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改局与浙江吴兴道场德翔净水器材商行(现已更名为湖州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行托管协议,正式启动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调试及运行,每年5-10月运行。截至2017年7月,共计处理渗滤液约8000吨,其中,2014年约1600吨,2015年约2500吨,2016年约2700吨,2017年约1200吨,经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环保部门每年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根据2016年10月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环境监测实验室出具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数据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数值接近,无明显变化。2018年6月11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委托大庆大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地下水、土壤进行取样检测。由于检测分析数据周期较长,不能按照要求上报时限完成办结,待出具检测报告后再次报送办结。

2017年7月,渗滤液处理系统核心组件达到使用年限,设备暂停运行。大约45天产生的渗滤液(约800立方米)均收集在调节池内(容积2500立方米),其它渗滤液封闭在垃圾填埋场区内。同时,县城管局制定了应急预案,与沈阳光大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场存量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在新设备投入运行前,若渗滤液产生量接近调节池容量,由该公司提供日处理能力为100吨的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

目前,城管局正在组织渗滤液处理系统招标,计划今年6月下旬完成招标,7月末安装并投入使用。2.关于渗滤液处理费用问题:泰康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城管局负责管理。自2014年起,县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模式与浙江吴兴道场德翔净水器材商行(现已更名为湖州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渗滤液系统运行托管协议,当年调试费、托管费为73.15万元。2015年、2016年每年运行托管费用为50.9万元,由县财政拨款县发改局,再由发改局支付给湖州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运行季(2016年5月~2017年7月)结束后,县政府终止了与湖州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渗滤液委托处理合同。6月5日,经县城管局调查,湖州德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杰,该公司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领导董辉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问责情况

四、受理编号200号:“密山市区内所有道路旁垃圾箱的垃圾均采取就地燃烧的方式进行处理,产生大量烟雾和异味扰民。举报人要求更改垃圾处理方式,及时清理垃圾。”

(一)基本情况

密山市道路旁边垃圾箱垃圾的清扫、清运工作由环卫部门负责。城区现设置垃圾箱460个,专业运输车辆36辆,每天18~23时段对城区垃圾箱进行全面清运,通过转运站采取压缩全封闭方式,运送至密山市新山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同时,设置了15辆小型垃圾收集车,全天流动收集商户、住宅居民生活垃圾,确保城区垃圾“日产日清”。(下转第十二版)